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粤07民终6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21294。

法定代表人：李惠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宇，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伟林，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新宁，男，1979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冈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其威，广东朝纲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四航局）因与被上诉人刘新宁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2021）粤0785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月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交四航局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2. 改判驳回刘新宁全部请求或对刘新宁的损失重新鉴定，以重新鉴定价格扣减已支付的赔偿款作为认定损失金额。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未接受中交四航局重新鉴定申请错误，且判决中交四航局赔偿属重复赔偿，加重中交四航局赔偿责任，应予改判。

一、中交四航局在施工之前已和刘新宁签订相关赔偿协议，对施工行为导致的果园损失作出了赔偿，刘新宁再次起诉要求赔偿违反协议约定。2019年3月13日，中交四航局在项目开工时与刘新宁签订《青苗赔偿合同》，约定中交四航局支

付刘新宁桔子树、排水渠、水管及果园一次性经济补偿款共计400000元。该份合同在恩平市大田镇朗北村民委员会见证下签署，中交四航局已向刘新宁支付该笔补偿款，刘新宁出具了收据。同日，中交四航局与刘新宁就减产赔偿问题，经恩平市大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签订《农作物赔偿合同》，约定中交四航局一次性支付刘新宁减产补偿款70000元，中交四航局已支付，刘新宁出具了收据。2020年1月20日，刘新宁再次提出减产赔偿问题，同样经恩平市大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中交四航局一次性支付刘新宁补偿款110000元，中交四航局支付补偿款后双方之前发生的一切事情一笔勾销，刘新宁自愿放弃再因此事向中交四航局要求赔偿等诉求，也不向政府及其他部门投诉。同年10月21日，双方根据调解协议内容签订《农作物赔偿合同》，约定中交四航局一次性支付刘新宁减产补偿款110000元，中交四航局已支付，刘新宁出具了收据。一审判决仅以收据上写着“2019年污染”就认定刘新宁本案主张的赔偿与之前已收款无关是错误的。对于施工造成刘新宁果园的损失，双方前后三次通过人民调解方式，签订了相关赔偿协议。根据第一次协议约定，双方已经对施工行为可能对果园造成的损失，通过一次性补偿方式解决。之后中交四航局为了定争止纷，应政府请求前后两次补偿刘新宁减产损失共计180000元。为了彻底解决问题，2020年的调解协议明确约定，刘新宁收到补偿款后双方之前发生的一切事情一笔勾销，刘新宁自愿放弃再因此事向中交四航局要求赔偿等诉求。上述协议的签订经过恩平市大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并经过恩平市大田镇朗北村民委员会见证，具有法律效力。刘新宁现违反协议约定提起诉讼，要求再次赔偿实在有违诚信。刘新宁起诉状主张的是2019

年施工之后造成的损失，但上述协议已经将 2019-2020 年度的各项损失作出了处理，刘新宁前后共收到赔偿款 580000 元，且最后一次协议明确约定，之前发生的一切事情一笔勾销。而法院委托评估的《果园损失评估鉴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也没有明确注明仅为评估 2020 年度损失。相反，该《报告书》载明涉案工程从 2018 年开始施工。因此，该《报告书》认定的是施工以来造成的损失，而非 2020 年度的损失，即使中交四航局之前赔偿的不是 2020 年度的损失，但也应当予以扣减。一审判决对该问题认定存在错误。刘新宁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对其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协议是双方自愿签订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是合法有效的协议，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果刘新宁认为协议显失公平，应当通过法律途径先撤销协议，然后再另行主张赔偿。现中交四航局已经按协议全额支付了赔偿款，不存在违约行为，但刘新宁却违反协议另行起诉，对其违反诚信、不尊重合约精神的行为，法院不仅不应支持，还应该作出相应惩罚。

二、《报告书》未考虑施工行为与其他行为共同结合导致损害发生的事实，未考虑果树自然死亡以及病虫害导致减产的情况，直接以正常产值作为评估结论。《报告书》违反常识，明显依据不足，且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符合法律规定的重新鉴定情形，一审法院不接受中交四航局重新鉴定申请是错误的。

（一）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规定：“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

第五条规定：“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报告书》没有遵循公正、客观的评估原则，鉴定结论不能客观反映施工行为造成的真实损失。

1. 施工行为产生的水泥粉尘污染如果及时清理，不会造成果树直接枯死或减产的后果，管理人未及时清理是导致结果发生的另一重要原因。水泥粉尘主要成分是石灰石（熟料）、黏土、铁矿粉和混合材料（粉煤灰）。粉煤灰是良好的复合肥添加剂，可以配置农药用于对农作物的除虫、农田除草等。另外，粉煤灰中的镁养分可提高农作物叶绿素质量分数。《安徽农业科学》所刊论文指出，一定用量的熟石灰能有效调节酸性土壤 pH，促进附子生长发育并提高产量。因此，水泥粉尘污染对果树不会造成直接枯死或减产。造成果树枯死、减产的主要原因是刘新宁未及时清理。

2. 造成果树枯死、减产属多因一果，《报告书》未对果树受损与施工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无法合理划分施工行为的损害参与度，评估结论明显依据不足。雨水冲洗会消除大部分水泥粉尘，而未能冲洗干净部分，也可以通过人工方式予以清除。如果刘新宁及时疏通排水设施，清理果树上的水泥粉尘，大部分的果树都不会枯死或减产。因此，刘新宁的果树损失除了第三人侵权外，还有自身过错，是多种行为共同结合导致的损害后果发生，但《报告书》认定施工行为是造成损失的全部原因，明显不具有客观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果园排水沟的清理是日常管理工作之一，施工行为引起的水泥粉尘污染确实会增加清理排水沟的频率和难度，但不是导致排水沟积水以致果树枯死的主要原因。另外，造成果树减产的原因多种多样，包括气候因素、种植地域条件、果园管理等。如果管理不当，就会造成果树病害发生，导致果树死亡或无法正常结

果。故自然损耗是果园经营者需承担的成本之一，《报告书》未考虑果树的自然损耗，全部按正常果树直接认定损失不妥。

3. 《报告书》在计算果树产量以及补植、修剪时的减产年限等方面都存在明显错误。《报告书》以其它区域的产量作为参考，采取横向对比法来计算果树产量，该计算方法不能真实反映果树当年的实际产量。果树的产量往往有大小年现象，今年丰收来年必减产属自然现象。采用纵向对比法，以该果园历年产量作对比，比采用横向对比法更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另外，涉案果树为沙糖桔（别名“十月桔”）品种，从该品种种植实际数据来看，该果树的挂果年限（即从种植到产果的年限）是三年，但《报告书》却认定为六年，且未附有任何科学依据。因此，《报告书》以六年计算减产年限，仅采用横向对比法计算减产数量均是错误的评估方法。4. 《报告书》选择采用市场法作为鉴定方法，但当中涉及的多项价格认定却未见市场调查资料。《报告书》记载“该案选择市场法评估鉴证涉案冰糖桔损失”，既然采用市场法评估，必须要做市场调查。

《资产评估法》第四条规定：“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范》）第二十七条规定：“市场调查记录应当有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字。被调查人未签字的，调查人应当在记录上载明情况，市场调查记录的使用不受影响”。《报告书》记载“冰糖桔价格约1.5元/斤，符合市场行情价格”“每人每天劳务费160.44元/天”“补植苗30元/株”“人工种植费用45元/株”等等，该价格标准均没有市场调查资料证实，完全是主观认为。劳务费更是以不知道何工种的行业收入标准来计算，没有向实

际劳务者询问或作实地调查。可见，《报告书》认定的价格貌似合理，实无依据。除此之外，《报告书》未见依据的情形还有，一般轻微损失按 30%比例确定损失没有依据；补植需五年、修剪需三年生长期没有依据。涉案鉴定标的非一般财物，关系到果树的种植生长周期以及自然损耗的问题，应该另外征求果树专家意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十六条规定：“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能力范畴的核查验证事项，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其他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出具意见”；《执业规范》第二十条规定：“对属性特殊、专业性、技术性强的价格评估事项，查验或者勘验时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参加。也可以经委托方同意，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业技术检测，依据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价格评估”。因此，关于果树大小年产值和补植、修剪的减产年限属果树专业问题，应当委托专家出具意见，评估机构未聘请果树专家参与鉴定，作出的认定又缺乏客观依据，结论不应采纳。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1. 评估机构没有按法定程序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侵犯了当事人异议权和听证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评估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评估机构在出具正式报告前，应向委托法院司法委托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初稿，司法委托管理部门应将报告初稿送达各方当事人并要求 15 日内回复书面意见”；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对评估报告初稿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司法委托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异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异议转交评估机构复核；评估机构应及时复核并将书面复核意见送交委托法院司法委托管理部门”；第二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并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听证会由人民法院司法委托管理部门与审判、执行部门案件承办人共同主

持”。评估机构作为法院鉴定名册中的鉴定机构，理应知道省高院关于司法委托评估的相关规定。评估机构没有执行上述规定，违反法定程序，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2. 鉴定材料未经质证，违反法律规定。“未质证的材料作为鉴定材料动摇了鉴定意见作出的合法性基础。未认定真实性、完整性的材料作为鉴定材料降低了鉴定意见作出的准确性。法官对待移交鉴定人的鉴定材料不质证不认证，也使得裁判者对于司法鉴定的相关基本原理、需求缺乏基本的了解，甚至推卸鉴定材料的采集责任，对于涉及专门问题的相关事实查明十分不利”（引用自《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鉴定材料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经过当事人质证和法院认定。我国是奉行证据裁判主义的国家，既讲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实质主义，也寻求事实查明需遵循法定的程序，保障当事人的举证权利和辩论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相互质证。因此，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不能够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而鉴定意见的作出需要通过科学技术手段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而最终得出。对于这些鉴定的基础，同样也是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范畴，也应当经过当事人的举证质证……因此，如果鉴定意见作出所根据的相应材料未经质证的，同样也属于程序错误”（引用自《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虽然，新的《证据若干规定》是从2020年5月1日开始实施，但鉴定材料属证据范畴，需要举证质证，司法实践已经统一做法，并无差异。依照

上述规定和理解与适用观点，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十分必要。本案《报告书》所引用的鉴定材料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协议书》《证据照片》《果园面积范围标示图》《光盘》《确认书》等，法院均没有交付中交四航局质证。而且，上述材料均为刘新宁单方提供的证据，与其本身有直接利害关系，未经质证而直接采用作为鉴定材料明显不妥。

3. 《报告书》违法、违规的其他情形。

（1）《报告书》附件未见承诺书。《证据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鉴定开始之前，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人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保证出庭作证，如作虚假鉴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七）承诺书”。本案《报告书》未见承诺书，违反上述规定。

（2）《报告书》未附另一名鉴定人员资格证明。《证据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鉴定书应当由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并附鉴定人的相应资格证明”；《执业规范》第三十六条规定：“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制作价格评估结论报告书正式文本，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价格评估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价格评估机构公章”。《报告书》记载的鉴定人员为黄某、施某，但只见黄某资格证明，未见施某资格证明，违反上述规定。

（3）《报告书》只选择一种评估方法错误。《资产评估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

论”；第二十四条规定：“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对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进行披露”；第二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及其理由，因适用性受限或者操作条件受限等原因而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评估书没有按执行规范要求签章”。《报告书》只选用一种方法，却没有对为何只能选择一种方法作出解释说明，违反上述规定。4. 《报告书》的签署不符合规定。

《执业规范》第三十五条规定：“经过审核的价格评估结论报告书应当由价格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阮飞，评估书没有阮飞签名，违反上述规定。（三）本案应当重新鉴定。1. 重新鉴定符合法定情形。

《证据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如上所述，《报告书》明显依据不足，且程序严重违法，已经不能通过补正、补充鉴定或者补充质证、重新质证的方法解决，符合第四十条重新鉴定的条件。2. 重新鉴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司法实践活动中需要通过加强对鉴定意见的合法性、科学性审查来解决。要明确鉴定意见系《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八种证据类型之一，其本质属性系证据，只有通过法定程序，经过当事人举证、质证及辩论，并达到审判人员心证确立的证明标准后方能转化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也就是说，对鉴定意见是否采信，审判人员同样要对其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进行审查判断，要运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鉴定资格不符、鉴定条件不具备、鉴定的程序方法或者技术标准有误、鉴定材料受污染不具备对条件或者提取程序违法等

形式不合法、实质不标准的鉴定意见予以排除。将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回归到对其可靠性、科学性、权威性等综合分析考察的证明力分析上来”（引用自《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综上所述，该《报告书》存在严重违反程序、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情形。本案应当评估冰糖桔的损失价格，却成了评估果树的产值金额。本案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是将冰糖桔采摘下来清理后出售，无法出售部分按市场价格计算损失，如此便能计算出真实的损失。《报告书》直接以果树产值作为依据，没有考虑果树的自然损耗，没有计算施工之前已经死亡的果树数量，计算出来的结果明显不是真实合理的价格。而且，《报告书》亦未考虑施工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将本应由刘新宁自行承担的责任通过鉴定转嫁给中交四航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指导案例中，法院应当事人申请委托司法鉴定，后对方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提出异议并提供专家意见佐证，法院接受另一方当事人申请，对争议标的重新进行鉴定。但一审法院简单以向评估机构书面咨询的方式，就拒绝中交四航局的重鉴申请明显不妥。评估机构对法院的回复函并不能对重新鉴定理由作出合理解释，中交四航局针对评估机构的回复函也发表了书面回应意见，但一审法院对此未作审查。

三、侵权赔偿以弥补实际损失为限，一审法院支持间接损失错误，支持刘新宁要求中交四航局清理排水沟、果园及周边杂物的诉请与《报告书》内容相互矛盾。侵权赔偿需要符合法定条件，其中损害结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决定损失是否应当赔偿的关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

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民法典增加了“合理”两字，所以判断财产损失的主要标准应该以是否合理作为依据。《理解与适用》一书提到“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也称为差额算法，计算公式为：损失=原物价值-残存价值。本案应将果实采摘下来清理后出售，无法出售部分按市场价格计算损失，可以出售部分按市场价格减去出售价格，就能直接计算出实际损失，符合上述计算公式。对于因施工行为导致枯死的果树，可以按补种价格直接认定损失。如此，才符合直接损失要求，是法律规定的合理方式。果树能否丰收会受到气候、地域、生长状况、病虫害等多种情况影响，是种植果树无法回避的问题，而对于冰糖桔这类作物还存在大小年收益不同的自然现象。所以，即使果树没有受到损害，也不可能保证每年收益相同，该部分收益处于不确定状态，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可预见收益。因此，补植或修剪的减产收益属间接损失，与施工行为之间不具备直接因果关系，不能也不宜将减产收益认定为损失要求侵权人赔偿，更不能要求侵权人全额赔偿。一审判决第二项支持刘新宁要求中交四航局清理排水沟、果园及周边的杂物其实与《报告书》的认定相互矛盾。一审法院曾向评估机构第二次发函咨询，《青苗赔偿合同》中约定的施工便道及排水沟是否包含在上述报告核定的损失鉴定中，该评估机构于2021年11月2日回复称未有该部分损失，但复函内容明显与事实不符。中交四航局曾于2021年11月5日就此事向一审法院提供书面回应意见，认为本案《报告书》已载明，施工便道排水沟需要采用机器开挖、人工清理的方式清理，核定损失为13247元。回复函却称没有核定该项损失，与《报告书》相矛盾。但一审法院再次对中交四航局的回复函不予采纳，而且判决书直接错误采纳2021年10月2日回复函内容，认为评

估机构已回复施工便道及施工便道侧排水沟未有种植果树。首先，中交四航局从未见过 2021 年 10 月 2 日的回复函，中交四航局只有 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两份回复函，除非一审法院未提供给中交四航局质证。其次，2021 年 10 月 26 日回复函，法院咨询的是“《青苗赔偿合同》中约定的施工便道及排水沟是否包含在上述报告核定的损失鉴定中”，回复函回答“施工便道及施工便道侧排水沟未有种植果树”属答非所问。最后，《报告书》已明确记载，清理排水沟等费用为 13247 元，回复函却称未核定该项损失。对于该事实，一审判决却不予采信。《报告书》已核定清理排水沟的费用，不可能再支持刘新宁关于排除妨碍的诉请，两者只能选其一。一审法院不审查中交四航局提供的书面回应意见，不准许中交四航局的重新鉴定申请，向评估机构发函咨询、向中交四航局送达材料要求质证只是形式上走程序。

四、关于一审判决争议焦点第一个问题。一审判决认为中交四航局之前已经支付给刘新宁的费用是 2018 和 2019 年的赔偿款，依据不充分。（一）从刘新宁一审陈述可知，刘新宁一开始在上诉状自认 2019 年以来的损失，后来在庭审中又变更为 2020 年 9 月之后的损失，如果刘新宁所主张的 100 多万元全部是 2020 年 9 月之后的损失，为何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赔偿费用相加也远远达不到其诉请的金额。一审法院已查明，涉案工程在 2020 年底已经完工，按照刘新宁仅主张 2020 年 9 月之后的损失，则说明只是三个多月的损失。三个月的损失就有 100 多万元，而之前中交四航局赔偿给刘新宁的两年损失不到 200000 元，说明《报告书》所认定的 100 多万元不仅仅是 2020 年 9 月之后的损失。（二）《报告书》已经载明从 2019 年以来的损失，故存在重复计算的问题。所以，一审判决将所有的费用都

认定为与之前的赔偿无关，是明显错误的。至于《报告书》为何没有区分时间段，是因为评估机构不会考虑当事人之前是否已获得过赔偿，这不属于鉴定事项，而且刘新宁也没有向评估机构披露之前领取过赔偿款，所以不能以鉴定结论的数据来倒推之前的赔偿与刘新宁的损失无关。一审判决对于施工便道旁边是否有种植果树、《报告书》是否有关于该部分损失的认定也是错误的。因为《报告书》已经很明确地载明清理费用是多少，因此总的评估价格中包括了施工便道、排水沟等清理费用。但一审判决仍然判令中交四航局承担清理义务明显错误，而且中交四航局二审也提供了关于已经清理干净的证据。

（三）一审判决以《报告书》为依据支持刘新宁的间接损失是错误的。因为本案是侵权纠纷，侵权纠纷的赔偿规定不包括间接损失，虽然《报告书》认定了可得利益，但是法院的裁判应该以法律为依据，不是以评估报告为依据。而且可得利益是不确定的，尤其是对于果树的收成更加具有不可预测性，并非合同所约定的可得利益，合同纠纷中可以主张可得利益是因为可以预见到，但侵权纠纷中没规定是因为难以估计，一审判决认定错误。（四）以下两个事实可以佐证《报告书》存在问题。

其一，中交四航局与刘新宁达成过多次的赔偿协议，但是每一次的赔偿都是部分面积的果树受损，已经说明污染是不会造成所有果树受损的。如果所有的果树都受到污染，为何刘新宁之前的两次赔偿协议仅仅是对小部分面积的果树要求赔偿。而且，随着时间的加长也不会造成污染面积的扩大。如前所述，刘新宁认为其主张的是 2020 年 9 月之后的损失，表示 2020 年 9 月之前的损失已经得到了赔偿。2020 年 12 月工程已经完工，众所周知，工程接近完工的阶段不会再产生比之前更大的污染。如果这样，刘新宁受污染的果树大部分都发生在 2020 年 9

月之前，而不是之后，而刘新宁所主张的是 2020 年 9 月之后的损失，其认为《报告书》所鉴定的金额都是该期间的损失，则明显是《报告书》有问题。其二，一审判决也认定刘新宁在一审时曾经有委托对果树受损与施工行为的关联度进行鉴定，说明刘新宁也是认为施工行为与果树污染并不是百分百有关联，可能会存在其他的因素，所以其才会提出关联性的鉴定。后来为何不鉴定，原因不得而知，但起码可以证明刘新宁不能确定损失百分百是由中交四航局造成的，而一审判决也仅是认为施工行为是主要原因。既然是主要原因，肯定就会有次要原因。一审判决既然认定施工行为是主要原因，不是全部责任，但判决中交四航局承担全部责任，判决与其认定是自相矛盾的。

刘新宁辩称，中交四航局在开春高速 TJ04 标段高架桥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做任何防护措施，任由水泥浆以及粉尘在高空洒落，致使刘新宁种植在施工路段高架桥下方已挂果正处丰产期的果树严重损伤或枯死及覆盖水泥尘土，一审判决中交四航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属于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一、刘新宁与中交四航局在诉讼前签订的相关协议与本案诉讼请求并不一致，一审判决认定刘新宁在一审所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属于重复请求并无不当。（一）关于《青苗赔偿合同》约定的 400000 元。该合同是中交四航局为满足施工生产需要而与刘新宁所签订的，该合同内容明确约定，中交四航局将承包地内土地面积为 4 亩的土地交付中交四航局用于作为工程施工便道及排水渠，中交四航局向刘新宁支付 400000 元作为施工期间的该 4 亩土地的青苗补偿款及经济补偿款。刘新宁在与中交四航局签订该合同后即将约定的 4 亩土地交付中交四航局使用。

（二）关于《农作物赔偿合同》（2019 年）约定的 70000 元。因中交四航局在 2018 年间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泥及粉尘污染造成

刘新宁所种植的桔子果树约 15 亩果树减产，刘新宁向政府寻求帮助，并在恩平市大田镇政府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经与中交四航局自愿协商，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农作物赔偿合同》。该合同约定中交四航局向刘新宁支付补偿款 70000 元。结合调解协议书、赔偿合同的内容可以确定，该 70000 元所补偿的内容即是刘新宁在 2018 年因中交四航局施工所造成的减产损失。（三）关于《农作物赔偿合同》

（2020 年）约定的 110000 元。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 2019 年期间，中交四航局在向刘新宁支付 2018 年赔偿款后，依然拒不完善施工防御措施，任由施工过程中的水泥自高架桥上洒落，造成当年约 15 亩的桔子无法上市销售。刘新宁在当年的收成受到严重损害且与中交四航局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1 月到大田镇综合治理办公室投诉寻求帮助，并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与中交四航局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农作物赔偿合同》，该协议书与赔偿合同一致约定，中交四航局向刘新宁支付补偿款 110000 元。根据协议可以看出，中交四航局所支付的该 110000 系补偿刘新宁在 2019 年受到的减产损失，考虑到当时刘新宁要求中交四航局赔偿的金额为 250000 元，中交四航局支付的 110000 元远远未达到刘新宁止损的目的，中交四航局为避免刘新宁再次因 2019 年的减产损失向中交四航局提出赔偿要求或向政府部门进行投诉，在协议书中第 2 点中特别注明“双方履行完本调解协议后，双方之前发生的一切事情一笔勾销，自愿放弃再因此事向对方要求赔偿等诉求，也不向政府及其他部门投诉”。但中交四航局在签订协议后一直没有履行该协议，在刘新宁多次催促履行均无果并向中交四航局的项目部负责人明确表示要向法院提起诉讼后，中交四航局才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将该赔偿款 110000 元送到广州市要求刘新宁签收。

为防止出现不必要的争议，刘新宁在收据中明确该款项为“中交四航局开春高速总承包部 TI04 施工段交来榄根村果园红旗特大桥 21-23 号桩施工在 2019 年期间轻度粉尘污染减产赔偿款”。综上，可以看出，刘新宁所收取中交四航局支付的上述款项（合计 580000 元）的指向是非常清晰的，分别对应 4 亩土地的青苗与经济补偿、2018 年减产损失以及 2019 年减产损失，而刘新宁本案主张的是中交四航局在建设大桥桥墩、横梁、铺设桥面等时任由水泥浆等建筑材料在近百米的高空中任意洒落而导致的果树枯死、损伤、当年的果实被污染以及未来预期收益减损而造成的损失，结合《报告书》也即是果树表面覆盖轻微水泥尘土按照当年产量及市场行情的 30%确定的损失、果树枯死枯萎造成的当年损失收益+五年生长期收益以及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尘土造成的当年损失收益+两年生长期收益，二者之间不具有一致性与重合性。

二、一审判决采信《报告书》并无不当。首先，刘新宁在一审中所提交的视频、图片证据以及《报告书》的附件足以显示中交四航局对刘新宁果树所造成的严重影响，刘新宁在本案中受损与中交四航局的侵权行为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众所周知，植物的生长需要水分与进行光合作用，中交四航局施工过程中洒落的水泥已经覆满果树页面，地面的堆积的大量水泥已经结块，污染果树用水，直接造成部分果树坏死与枯萎，势必对其他果树的生长与产量造成重大的消极影响。本案中，大量的水泥与尘土与中交四航局上诉所认为“一定用量”的熟石灰能促进农作物生长发育并提高产量的“一定用量”根本不在一个量级上，因中交四航局造成的果树枯萎与死亡也成功令果树失去了中交四航局认为的在评估时“需要考虑果树自然死亡以及病虫害导致减产”的机会。其次，该《报告书》所作出的鉴

定结论客观、真实。除了《报告书》作出参考的数据外，结合刘新宁与中交四航局在 2019 年以及 2020 年签订的两份《农作物赔偿合同》也可以得出《报告书》的鉴定结论是客观、真实的。刘新宁在 2018 年、2019 年分别就严重受损的 15 亩获得中交四航局合计 180000 元的赔偿（折合每亩每年 6000 元），结合评估节点 2020 年底的严重受损的面积 25.84 亩以及受损期限 6 年，中交四航局应向刘新宁支付的赔偿款项就已经高达 930240 元，更何况该数据并不包含一般轻微影响的 75.36 亩的损失。再次，在一审法院进行诉前联调过程中，刘新宁及中交四航局均向一审法院提出了司法鉴定申请，其中，刘新宁的申请内容为对刘新宁果树受损数额进行价格鉴证，而中交四航局的申请内容为对果树的修复费用进行评估以及对果树受损与其施工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进行评估，但中交四航局在其后均撤回了其申请事项。考虑到《报告书》的作出机构及其鉴定人员具备相应的鉴定资质，鉴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且鉴定结论客观、真实，具有合法、合理性，因此一审法院经质证后依法不支持中交四航局提出的无理重新鉴定申请，以该《报告书》结论作为本案的损害赔偿的依据并无不当，中交四航局在本案中再次提及果树受损与其施工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的上诉意见亦有违诚实信用的诉讼原则。

三、一审判决支持刘新宁要求中交四航局赔偿果树损失诉请的同时支持刘新宁要求中交四航局清理、疏通排水沟以及施工杂物的诉请并不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

可以合并适用”，该规定明确被侵权人可以自由选择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本案中，考虑到清理、疏通排水沟以及施工杂物的成本可能超出评估的金额，刘新宁并未在要求中交四航局赔偿的金额中核算该费用，而是在将该费用剔除后另行提出一项诉讼请求，刘新宁行使诉权的形式符合法律规定。而且中交四航局也已经在一审判决作出后自愿履行了该判决确定的义务，应视为中交四航局自愿服从该判项。同样，从2020年8月间发生争议至今已20多个月，中交四航局不仅未体谅刘新宁的无奈与无助，亦未主动承担应尽的责任，尽可能去帮刘新宁及时解决困难，尽早、尽快恢复果园的正常生产经营，避免对刘新宁造成更大的损失，反而总以种种所谓理由和权利去推卸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是否重复请求的问题。中交四航局与刘新宁在本案诉讼之前签订的三份赔偿合同，指向是非常明确的，其中《青苗赔偿合同》的400000元赔偿的内容是4亩土地的青苗补偿，2019年的赔偿合同70000元是指向2018年期间因为施工所造成的15亩果树减产的损失，110000元是在2020年诉讼之后支付的15亩桔子不能出售的损失。关于清理的费用。《报告书》评估的总金额是1340000元，由几个项目组成，其中包括了清理排水沟13247元，因为《报告书》只限于排水沟的清理，且根据中交四航局二审提交的图片也可以证实在果园其他的地方也是需要清理的，因此刘新宁针对清理费用单独提出主张，并不存在矛盾和重复。《报告书》中已经确认将损失分两个部分，一是已经剔除的排水沟的清理费用，二是果树损失，总的来说是指2020年减产的损失和生长期收益。考虑到果树所受到的损害，该《报告书》的结论是客观、真实的。关于中交

四航局提及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的问题。该工程对果树、果园的影响不是完工后影响就解除，而是持续一定的年限。

刘新宁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中交四航局向刘新宁支付果树受损赔偿款 1334123.16 元（包括一般轻微影响的损失 283554 元，果树枯死枯萎损失 137445 元，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尘土损失 913124.16 元）；2. 判令中交四航局承担刘新宁支出的鉴定费用 128700 元（1-2 项合计 1462823.16 元）；3. 判令中交四航局清理疏通排水沟，清理果园内以及果园周边散落的施工杂物以及建筑水泥凝固体；4. 判令中交四航局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 年 4 月 2 日，刘富强、刘金朝、范秀展、陈浩贵、刘伯伦、刘杨新为甲方，刘新宁为乙方签订《转让合同书》约定，甲方承包位于朗北榄根合作社正垌、龙田、灰山龙（土名）农田地，现承包土地种砂糖桔，合同面积合计 139.6 亩（127.56 亩+12.04 亩），按现种砂糖桔实量面积数量为 145.79 亩，其中刘新宁分得面积为 25.21 亩，刘杨新分得面积为 23.07 亩，刘富强、刘金朝、范秀展分得面积共 97.51 亩，现将刘富强、刘金朝、范秀展、陈浩贵所承包 97.51 亩砂糖桔转包给刘新宁承包，承包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在承包期内负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刘富强、刘金朝、范秀展、陈浩贵无任何关系，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刘富强在甲方签名捺印，刘新宁、刘伯伦、刘杨新在乙方签名捺印。

2018 年 6 月 18 日，刘富强为委托人、刘新平为委托代理人签订《授权委托书》，由刘新平委托刘富强办理受让坐落于榄根村正垌、灰田、灰山龙（土名）的 126.82 亩土地承包经营事宜。2018 年 6 月 19 日，刘新平向大田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服务中心出具《大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转让承诺书》载明：2015年11月2日，刘富强与权属方签订《朗北村榄根经济合作社正垌、龙田、灰山龙（土名）农田土地承包合同》取得该次转让标的的农田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经营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止。根据需要，其将以上标的共126.82亩农田土地按原约定的承包期限、权利和义务无偿转让给刘新宁经营、管理、收益等。刘新平在承诺人或授权人栏签名。大田镇朗北村榄根经济合作社在见证单位栏盖章，大田镇朗北经济联合社在见证单位栏盖章。

2018年6月19日，刘富强与刘新宁签订《大田镇朗北村榄根经济合作社正垌、龙田、龙山龙（土名）农田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富强将其于2015年10月28日经镇三资交易平台公开招标会议中标，2015年11月2日签订《朗北村榄根经济合作社正垌、龙田、灰山龙（土名）农田土地承包合同书》，获得权属恩平市大田镇朗北村榄根经济合作社、位于正垌、龙田、灰山龙（土名）共126.82亩农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及标的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承包期限内的所有权转让给刘新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包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止，转让金额及付款方式为无偿转让，在承包期限内刘新宁应在每年1月10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的承包款84233元给权属方恩平市大田镇朗北村榄根经济合作社，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受让期内的经营权以及地块范围内所有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归刘新宁所有。刘富强在甲方授权人处签名，刘新宁在乙方签名，大田镇朗北村榄根经济合作社、大田镇朗北经济联合社、大田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大田镇农村合同管理处亦盖章确认。

开春高速 TJ04 标段红旗特大桥路段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该路段途经刘新宁受让的地块，中交四航局是该路段的施工单位。2019 年 3 月 13 日，刘新宁与中交四航局签订《青苗赔偿合同》，约定内容如下：土地位置朗北榄根村，赔偿青苗土地面积 4 亩，用途工程施工便道及排水渠，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开春高速 TJ04 标段施工期结束，青苗补偿款及果园经济补偿款内容为：

承包户

地名

类型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补偿金额（元）

备注

刘新宁

榄根村

桔子树

已挂果

4 亩

18000 元/亩

刘新宁

榄根村

排水渠

60cm×60cm

725 米

250 元/米

刘新宁

榄根村

水管

10cm

20 元/米

20 元/米

刘新宁

榄根村

果园一次性经济补偿

1 次

122150 元

并约定中交四航局对农作物拥有合法权益，保证不因任何第三方对农作物主张权利而影响中交四航局的正常使用。中交四航局在甲方处盖章，刘新宁在乙方处签名，恩平市大田镇朗北经济合作社在见证处盖章。2019 年 5 月 12 日，刘新宁向中交四航局出具《收据》称已收到中交四航局交来的青苗补偿款 400000 元。

同日，刘新宁与中交四航局签订《农作物赔偿合同》，约定内容如下：土地位置：朗北榄根村，减产青苗土地面积：约 15 亩。减产金额及支付：约 15 亩果园，经双方协商一致，中交四航局按一次性补偿 70000 元，中交四航局的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减产款项。刘新宁的义务：对果园拥有合法权益，保证不因任何第三方对农作物主张权利而影响中交四航局的合法权益，中交四航局在甲方处盖章，刘新宁在乙方处签名，恩平市大田镇朗北经济合作社在见证处盖章。同日，恩平市大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作出编号为 201911 的《人民调解协议书》，载明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中交四航局开春高速

总承包 TJ04 施工段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的泥及粉尘污染造成刘新宁所种植的桔子果树约 15 亩果树减产，希望有关部门帮忙协助解决，赔偿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250000 元。经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中交四航局开春高速总承包 TJ04 施工段项目部一次性补偿人民币 70000 元给刘新宁作为果园减产补偿款，于签订合同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果园减产补偿款，刘新宁与中交四航局的代表陈晴在当事人栏签名，黄金维在人民调解员栏签名，恩平市大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加盖公章。2019 年 9 月 24 日，刘新宁向中交四航局出具《收据》称已收到中交四航局交来的朗北榄根村果园损坏的补偿费 70000 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恩平市大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作出编号为（2020）恩田调字第 02 号《人民调解协议书》，纠纷简要情况：中交四航局开春高速总承包 TJ04 施工段项目部在红旗特大桥 21-23 号桩施工过程中的泥及粉尘污染造成刘新宁所种植的桔子果树约 15 亩果树的桔子无法上市销售，希望有关部门帮忙协助解决，赔偿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250000 元。经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 中交四航局开春高速总承包 TJ04 施工段项目部一次性补偿人民币 110000 元给刘新宁作为桔子的补偿款；2. 双方履行完本调解协议后，双方之前发生的一切事情一笔购销，自愿放弃再因此事向对方要求赔偿等要求，也不向政府及其他部门投诉；3. 本协议书受到法律保护，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协议自觉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刘新宁与中交四航局的代表陈晴在当事人栏签名，岑淑贤在调解员栏签名，恩平市大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加盖公章。2020 年 10 月 21 日，刘新宁与中交四航局签订《农作物赔偿合同》，约定内容如下：土地位置朗北村委会榄根村红旗特大桥 21-23 号桩位左右幅，减产青苗土

地面积约 15 亩。减产金额及支付约 15 亩果园，经双方协商一致，中交四航局按一次性补偿 110000 元，中交四航局的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减产款项。刘新宁的义务：对果园拥有合法权益，保证不因任何第三方对农作物主张权利而影响中交四航局的合法权益，中交四航局在甲方处盖章，刘新宁在乙方处签名，恩平市大田镇朗北经济合作社在见证处盖章。2020 年 10 月 21 日，刘新宁向中交四航局出具《收据》称已收到中交四航局交来的中交四航局开春高速总承包部 TF04 施工段交来榄根村果园红旗特大桥 21-23 号桩施工在 2019 年轻度粉尘污染减产赔偿款 110000 元。

刘新宁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确认书》，载明其于 2018 年受让承包大田镇朗北根经济合作社 126.82 亩土地及该土地上的果树，并将其中 25.2 亩土地及果树转让给刘伯伦（身份证号码：440128195803××××）承包经营，由刘伯伦自负盈亏。刘伯伦经营管理部分的果树因中交第四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损失由其本人自行向该公司等相关责任人主张权利。刘新宁在确认处签名。刘新宁在本案中确认其中 25.2 亩土地及果树已转给刘伯伦承包经营，并请求剩余的 101.62 亩土地的果树损失。

刘新宁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一审法院提出鉴定评估申请：1. 对涉案果园的受损原因、受损程度、受损原因与中交四航局的行为是否存在关联性进行鉴定；2. 对涉案果树的受损数额进行价格鉴证。中交四航局则提出对涉案果树的修复费用进行评估。一审法院于 2020 年出具（2020）江恩法技鉴字第 133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广州市科技咨询中心对涉案果园的受损原因、受损程度、受损原因与中交四航局的行为是否存在关联性进行鉴定，广州市科技咨询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

具《退案函》，载明其公司已进入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阶段，暂时不予接案，待省高院批复单位名称变更后，再重新开展鉴定。一审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2020）江恩法技鉴字第133号之一《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对涉案果园受损数额进行价格鉴证以及对果树修复费用进行评估，后因中交四航局未缴纳果树修复费用的鉴定费而撤回该项鉴定。刘新宁与刘伯伦于2020年9月22日同时出具《选定同一评估机构申请书》申请该两个案件一次性选定同一鉴定机构评估。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诺诚价鉴〔2021〕0310号《报告书》，认定涉案地块有效种植面积为101.2亩，受损影响较重面积测量的面积为25.84亩，一般轻微影响面积为75.36亩，涉案果树受损程度分为果树枯死枯萎，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尘土，果树表面覆盖轻微水泥尘土三种情况；受损影响较重面积内果树受损程度为果树枯死枯萎，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重水泥尘土，一般轻微影响面积内果树受损程度为果树表面覆盖轻微水泥尘土。刘新宁果树的受损数额为1347370.6元，其中：排水沟清理费用合计13247元，一般轻微影响的损失为283554元，果树枯死枯萎损失为137445元，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尘土损失为913124.16元。中交四航局于2021年7月20日申请对涉案果树受损与施工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损害参与度比例以及涉案果树受损与中交四航局施工行为造成的损失重新进行鉴定，并提供广东证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诺诚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果园损失评估鉴定报告书〔诺诚价鉴（2021）0310号〕〉的专家意见》。一审法院就中交四航局的鉴定申请以及广东证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

家意见函询广东诺诚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定有限公司，广东诺诚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作出回复函称广东证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曾因提供虚假材料而被行政处罚，并对中交四航局的异议进行回应。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函询广东诺诚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定有限公司关于刘新宁与中交四航局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青苗补偿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施工便道及排水渠是否包含在《报告书》的损失鉴定中，广东诺诚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回复称施工便道及施工便道侧排水沟未有种植果树，《报告书》亦未有该部分损失。上述鉴定报告、复函均已经刘新宁、中交四航局质证。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关于本案法律的适用问题，开春高速 TJ04 标段红旗特大桥路段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刘新宁于 2020 年提起本案诉讼请求中交四航局赔偿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规定。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刘新宁本案的诉讼请求是否属于重复请求以及刘新宁请求中交四航局赔偿一般轻微影响的损失 283554 元、果树枯死枯萎损失 137445 元、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尘土损失 913124.16 元是否应予支持；二、刘新宁请求中交四航局清理疏通排水沟、清理果园及果园周边散落的施工杂物以及建筑水泥凝固体应否支持；三、鉴定费的承担问题。

一、刘新宁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是否属于重复请求以及刘新宁请求中交四航局赔偿一般轻微影响的损失 283554 元、果树枯死枯萎损失 137445 元、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尘土损失 913124.16 元是否应予支持。2019 年 3 月 13 日刘新宁、中交四航局达成协议由中交四航局支付果园一次性经济补偿 122150 元给刘新宁，同日刘新宁、中交四航局在恩平市减产补偿款，2020 年 1 月 20 日刘新宁、中交四航局在恩平市大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下达成协议约定由中交四航局支付 110000 元给刘新宁作为桔子的补偿款，中交四航局认为以上赔偿已弥补刘新宁损失，刘新宁提起本案诉讼属重复请求，刘新宁则称以上款项是 2018 年、2019 年的损失赔偿款，其在本案中请求 2020 年的损失，二者并无冲突。一审法院认为，刘新宁、中交四航局先后两次在恩平市减产损失，2020 年 1 月 20 日刘新宁、中交四航局在恩平市大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的调解协议，2020 年 10 月 21 日根据该调解协议签订《农作物赔偿合同》并于当日赔偿款项，此时刘新宁已提起本案诉讼并在鉴定过程中，且刘新宁向中交四航局出具的《收据》中写明已收到中交四航局交来的中交四航局开春高速总承包部 T F 04 施工段交来榄根村果园红旗特大桥 21-23 号桩施工在 2019 年轻度粉尘污染减产赔偿款 110000 元，中交四航局在明知刘新宁已提起本案诉讼的情况下仍与刘新宁签订《农作物赔偿合同》并支付款项，该刘新宁出具的收据中亦载明该款项为 2019 年果园减产损失，结合开春高速 T J 04 标段红旗特大桥路段的开工及通车时间，一审法院对于中交四航局关于其与刘新宁先后签订赔偿协议并已支付赔偿款已弥补刘新宁损失，刘新宁提起本案诉讼属重复请求的抗辩不予支持。刘新宁根据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报告

书》中确定的损失请求中交四航局赔偿一般轻微影响的损失 283554 元，果树枯死枯萎损失 137445 元，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尘土损失 913124.1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七条“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之规定，财产损害赔偿的成立要件包括侵权行为损害了权利人权益、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中交四航局的施工行为导致刘新宁果树受损，刘新宁在提起本案诉讼前已与中交四航局达成调解协议赔偿部分损失，且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及复函中均已明确刘新宁的损失与中交四航局的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以及损失的数额，综上，刘新宁请求中交四航局按照《报告书》赔偿一般轻微影响的损失 283554 元、果树枯死枯萎损失 137445 元、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尘土损失 913124.16 元，理据充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至于刘新宁与中交四航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青苗赔偿合同》约定的中交四航局应赔偿的 4 亩施工便道及排水渠所赔偿的桔子树、排水渠、水管、果园一次性经济补偿 400000 元是否应予扣减的问题，广东诺诚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回复称施工便道及施工便道侧排水沟未有种植果树，《报告书》未有该部分损失，一审法院对该部分不予扣减。

中交四航局抗辩该鉴定结论依据明显不足且鉴定程序违法，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并提交重新鉴定申请书申请对涉案果树受损与施工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损害参

与度比例以及涉案果树受损与中交四航局施工行为造成的损失重新进行鉴定。针对中交四航局提出的上述鉴定问题，一审法院去函鉴定机构，鉴定机构针对中交四航局提出的异议进行回应，并称施工期间持续发生的扬尘污染以及施工杂物散落导致的果园排水沟堵塞是导致果园损失的主要直接原因，结合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的鉴定意见及回函，一审法院认为该司法鉴定所及其鉴定人员具备相应的鉴定资质，鉴定程序合法，结论客观，应予采信，至于涉案果树受损与施工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鉴定，一审法院曾根据刘新宁的申请委托广州市科技咨询中心对涉案果园的受损原因、受损程度、受损原因与中交四航局的行为是否存在关联性进行鉴定但已退卷，且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复函称施工期间持续发生的扬尘污染以及施工杂物散落导致的果园排水沟堵塞是导致果园损失的主要直接原因，综上，对于中交四航局的重新鉴定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准许。中交四航局抗辩侵权赔偿以弥补实际损失为目的，对于间接损失不宜支持，补植或减产收益属间接损失，与施工行为之间不具备直接因果关系，不能将减产收益认定为损失要求侵权人赔偿，更不能要求侵权人全额赔偿。直接损失是侵权行为人对权利人特定的物直接造成损坏、灭失而失去的经济价值。毫无疑问，对于该部分中交四航局应当对造成刘新宁的直接损失予以全部赔偿。间接损失是正常情况下能够得到的可期待利益由于特定的物及物权遭受侵害而无法获得的损失。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作出的鉴定报告中已明确刘新宁的该部分的损失以及损失计算方法，已足以证明刘新宁的间接损失，一审法院对于中交四航局的该项抗辩不予支持。

二、刘新宁请求中交四航局清理疏通排水沟、清理果园及果园周边散落的施工杂物以及建筑水泥凝固体应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七条“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之规定，刘新宁请求中交四航局清理疏通排水沟、清理果园及果园周边散落的施工杂物以及建筑水泥凝固体，理据充分，应予支持。

三、鉴定费的承担问题。刘新宁的果园因中交四航局的侵权行为导致损失，但损失金额尚未确定，刘新宁基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对损失价值进行鉴定，理由正当，刘新宁已支付鉴定费 128700 元，且鉴定报告亦确认中交四航局的侵权行为导致刘新宁的损失数额，因此该鉴定费用 128700 元由中交四航局负担。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一般轻微影响的损失 283554 元、果树枯死枯萎损失 137445 元、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尘土损失 913124.16 元给刘新宁；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理疏通排水沟、清理果园及果园周边散落的施工杂物以及建筑水泥凝固体；三、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鉴定费 128700 元给刘新宁。如果中交四航局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7965.41 元（已由刘新宁预交），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负担；刘新宁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7965.41 元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应向一审法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17965.41 元。

二审中，刘新宁没有提交新证据。

中交四航局依法提交以下证据：果园清理照片 51 张（光盘），证明中交四航局已经对果园排水沟、周边杂物等进行了清理，一审判决第二项判令中交四航局承担清理排水沟等义务是错误的。

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与质证。经审核，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上述证据综合予以认定。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一审判决书第 13 页中记载的“2021 年 10 月 2 日回复……”应为“2021 年 10 月 26 日回复……”。

本院认为，本案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的规定，本院仅针对中交四航局的上诉请求范围进行审查。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本案是否属于重复赔偿；评估报

告能否采纳；鉴定程序是否违法；补植或修剪的减产收益应否支持；排除妨碍的请求应否支持。

关于本案是否属于重复赔偿的问题。中交四航局上诉主张其在施工前已与刘新宁签订相关赔偿协议，刘新宁再次起诉违反约定，一审判决支持刘新宁的诉讼请求导致重复赔偿，加重中交四航局的赔偿责任。经审查，在刘新宁起诉前，其与中交四航局共签订三份赔偿合同，其中2019年3月13日签订的《青苗赔偿合同》显示，中交四航局因借用刘新宁4亩土地用于工程施工便道及排水渠而支付青苗补偿款400000元，该补偿款性质明显与本案诉讼请求不同；2019年3月13日签订的《农作物赔偿合同》、2020年1月20日签订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后于2020年10月21日再次签订《农作物赔偿合同》，内容相同）显示，中交四航局先后支付刘新宁15亩果园减产补偿款70000元、110000元，刘新宁主张上述补偿属于2018、2019年的减产损失，从补偿合同签订的时间、内容看，双方于2019年3月、2020年1月签订合同，中交四航局两次支付的款项均为15亩果园减产补偿款，由此可见，刘新宁主张补偿款属于2018、2019年的减产损失具有合理性。刘新宁在本案诉前调解阶段即2020年8月主张赔偿及申请评估，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书》则以2020年12月11日为评估鉴定基准日，评估的损失包括“（1）排水沟清理费用；（2）一般轻微影响的损失；（3）果树枯死枯萎损失：包括①果树枯死枯萎补植损失；②果树枯死枯萎减产损失；（4）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沙尘损失：包括①果树的修剪费用；②果树当年损失；③果树的修剪减产损失”，由此可见，《报告书》评估的损失仅指2020年减产损失及今后补植、修剪、将来减产损失等，故刘新宁主张2020年9月之后的损失，也具有合理性。综上，刘新宁

提起本案诉讼不属于重复请求赔偿。中交四航局该上诉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评估报告能否采纳的问题。中交四航局上诉主张《报告书》未考虑施工行为与其他行为（如刘新宁未及时清理水泥粉尘、排水沟）共同结合导致损害发生的事实，未考虑果树自然死亡以及病虫害导致减产的情况，也未合理划分施工行为的损害参与度，评估计算方法也不合理，因此，《报告书》认定施工行为是造成损失的全部原因，并直接以正常产值作为评估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经审查，《报告书》对果树受损程度及排水、扬尘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认为“果园排水不畅积水，导致果树根系浸泡在水中……部分新梢枯死、长期浸泡导致果树死亡；凝固在排水沟中建筑水泥，影响果树水份等营养物的正常吸收……部分新梢枯死、长期也会导致果树死亡；施工现场扬尘是由于不同粒径、大小、来源和化学组成的颗粒形成的混合物，含有酸性、碱性和具有诱变活性的物质，能通过多种途径进入植物体，影响植物新陈代谢和生长发育”，而且，针对中交四航局的异议，鉴定机构复函认为“施工期间持续发生的扬尘污染以及施工杂物散落导致的果园排水沟堵塞是导致果树损失的主要直接原因”，可见中交四航局的施工行为与刘新宁的果树受损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对于“果树损失构成方案确定”问题，《报告书》认为“（1）果树表面覆盖轻微水泥尘土损失确定：……按当年产量及市场行情的30%确定损失；（2）果树枯死枯萎损失确定：果树枯死枯萎按补植按开挖坑基、植苗、培土与施肥、成活期养护等施工方式确定；因补植需要五年的正常生长才能达到受损时的状态，相比未枯死枯萎果树，枯死枯萎果树实为减少六年的正常收益（当年损失收益+五年生长期收益），排除其在后期生长冠幅更大及结果更多

的因素，按核实勘查时的状况计算实质影响六年的正常产量作为计算果树枯死枯萎减产损失；（3）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尘土损失确定：……修剪至恢复到受损前冠幅的状况周期为三年（当年损失收益+两年生长期收益）。按核实勘查时的状况计算实质影响三年的正常产量作为计算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尘土减产损失”，可见评估机构计算果树损失时已充分考虑水泥尘土影响程度、补植、果树生长等因素，该分析具有客观性、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用了实地查勘方式，并选择市场法评估损失，该评估计算方法并无不当，中交四航局虽然对此提出异议，但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反驳。至于中交四航局主张刘新宁未及时清理水泥粉尘、排水沟的问题。因涉案工程为高速公路工程，刘新宁的承包的土地位于施工现场下方，具有危险性，要求刘新宁在施工期间清理水泥粉尘、排水沟是不合理的，故对中交四航局关于刘新宁未尽管理义务也是导致损害发生的原因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综上，中交四航局主张评估结论依据不足的上诉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鉴定程序是否违法的问题。中交四航局上诉主张鉴定过程中存在评估机构未按法定程序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鉴定材料未经质证、《报告书》未附承诺书、未附其中一名鉴定人员资格证明、只选择一种评估方法、法定代表人没有签名等错误情形，鉴定程序违法，本案应当重新鉴定。经审查，评估机构在鉴定过程中采取了现场勘查的方式，双方当事人均到场见证，而且双方当事人在一审法院组织委托鉴定时均表示“没有检材、需实地查看现场”，也表示“对于鉴定机构要求补充的鉴定材料不需要质证”，同时，一审法院已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报告书》，也对中交四航局提出的异议要求评估机构予

以回复，一审法院委托鉴定程序并无不当。因此，中交四航局主张未征求当事人意见、鉴定材料未经质证的上诉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对于鉴定人员资格问题，虽然鉴定机构并未提供鉴定人之一施某的资格证书，但《报告书》中另一位鉴定人黄某、审签人李建东均具有价格鉴证师的注册资格，故该鉴定过程并不违反有关规定。对于承诺书问题，虽然一审法院未要求评估机构出具承诺书，程序有瑕疵，但未对鉴定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鉴定程序严重违法应予重新鉴定的情形。对于评估方法、法定代表人没有签名的问题，中交四航局主张应适用《资产评估法》《执业规范》的有关规定，因本案属于诉讼活动中的司法鉴定，资产评估与司法鉴定具有一定的区别，本案鉴定机构采取一种评估方法、法定代表人没有签名的情形，并未导致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不属于应予重新鉴定的情形。综上，一审法院鉴定程序并无不当，本案不存在重新鉴定的情形，中交四航局的上诉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补植或修剪的减产收益应否支持的问题。中交四航局上诉主张赔偿应以弥补实际损失为限，果树能否丰收受到气候、地域、生长状况、病虫害等多种因素影响，且冰糖桔也存在大小年收益不同的自然现象，即使果树没有受到损害，也不可能保证每年收益相同，因此，补植或修剪的减产收益属间接损失，与施工行为之间不具备直接因果关系，不宜认定为涉案损失。经审查，鉴定报告计算补植果树的正常收益、覆盖凝结较厚水泥的果树修剪至恢复的减产损失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行为的实质影响、果树补植、修剪如何恢复到受损前的状况等因素，并按勘查时的状况计算正常产量作为减产损失，该减产损失属于预期收益，与施工行为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为刘新

宁的实际损失。因此，中交四航局该上诉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排除妨碍的请求应否支持的问题。中交四航局上诉主张一审法院判令其清理排水沟、果园及周边的杂物与《报告书》的认定相互矛盾，评估机构针对一审法院咨询“施工便道及排水沟是否包括在鉴定报告核定的损失中”复函认为没有该部分损失，一审法院采纳该回复内容认定施工便道及排水沟没有种植果树，但《报告书》已载明清理施工便道及排水沟的损失为 13247 元，一审法院却支持刘新宁关于排除妨碍的请求。经审查，《报告书》认定排水沟清理费用为 13247 元、一般轻微影响的损失为 283554 元、果树枯死枯萎损失为 137445 元、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尘土损失为 913124.16 元，刘新宁在本案中并未诉请排水沟清理费用，而是请求判令中交四航局清理疏通排水沟等，一审判决则支持了一般轻微影响的损失、果树枯死枯萎损失和果树表面覆盖凝结较厚水泥尘土损失共三项，以及判令中交四航局清理疏通排水沟、清理果园及果园周边散落的施工杂物以及建筑水泥凝固体，并未判令支付排水沟清理费用，因此，一审法院并未重复支持刘新宁的诉讼请求。至于“施工便道及排水沟是否包括在鉴定报告核定的损失中”的问题，因双方当事人于 2019 年 3 月签订的《青苗赔偿合同》约定中交四航局需使用刘新宁的 4 亩土地用于施工便道及排水沟，并已予以补偿，一审法院为此咨询鉴定机构果树损失是否包括使用施工便道及排水沟而产生的果树损失，鉴定机构复函称“施工便道及施工便道侧排水沟未有种植果树，〔2021〕0310 号中亦未有该部分损失”，也是指施工便道及排水沟没有相应的果树损失，并非指清理施工便道及排水沟的费用，一审法院为此没有扣减使用该 4 亩土地已补偿的费用，并无不当。

关于中交四航局二审提供证据主张其已对果园排水沟、杂物等进行了清理，故判令其清理排水沟等义务属判决错误的问题，因该事实可证实中交四航局实际上履行一审判决第二判项，并不影响本案相关责任的认定。至于一审判决书第 13 页中记载的“2021 年 10 月 2 日回复……”应属笔误，鉴定机构的复函落款时间应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此，本院予以纠正。综上，中交四航局该上诉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中交四航局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7965.41 元，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谢敏忠

审 判 员 梁宇俊

审 判 员 徐 闯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法官助理 顾 晏

书 记 员 陈惠玲